

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主管应急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拟定我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有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地方性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我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

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权限协调管理国家、省、市、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

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企业除外)。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依法依规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交流与合作, 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会同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 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组织开展对所管辖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十八) 负责贯彻落实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监督管理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十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转变职能。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分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地震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

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分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商水文等部门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点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细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抗旱和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区林业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区

属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分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在区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分工负责区级有关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共有下属预算单位 1 个。

本单位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与预案管理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灾害防治救治股（调查评估和统计股）。下属两个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分别是：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赣州市南康区防灾减灾中心。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 13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3 人，机关工勤事业编制人数 1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8

人，差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2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12 人，定编定岗聘用人数 80 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本单位实有人数小计 13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32 人，行政在职人数 10 人，机关工勤事业编制人数 1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7 人，差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2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12 人，定编定岗聘用人数 80 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退休人数 9 人，遗属人数 2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978.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6.3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41.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0.53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736.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6.81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2978.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6.34 万

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64.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3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1.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 万元。项目支出 2613.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5.9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31.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749.49 万元，其他支出 195.1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7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8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5.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6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63.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6.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4 万元；资本性支出 749.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4.49 万元；其他支出 195.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1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241.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0.5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77.8 万元，住房

保障支出 40.8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76.8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64.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3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1.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 万元。项目支出 187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31.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65 万元，其他支出 142.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政府性基金支出 37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7.8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需在政府性基金列支，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项目支出 37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 万元，其他支出 127.8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57.7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4.33 万元，下降 15.56%，主要原因是：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减少。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

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森林防灭火特种设备车辆 2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2025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xx 项目情况说明

1. 2025 年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项目

（1）项目概述

在我区开展自然灾害公众暨附加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是区委、区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在传统的政府救济、社会救助的基础上，多渠道进行社会保障的有效举措，它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区灾害保障体系，全面提高居民防灾抗灾能

力，促进我辖区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2025 年南康区全区人口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每人每年 1 元。

（2）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开办自然灾害公众暨附加见义勇为救助责任险的请示》（康府办抄字〔2014〕147 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设立了 2025 年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暨附加见义勇为责任险项目。

（3）实施主体

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

（4）实施方案

2025 年南康区全区人口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每人每年 1 元。

（5）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度预算安排 8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参保人数，全区户籍人口数约 80 万人全面参保。

质量指标：事故理赔率，100%。

时效指标：参保率，100%。

成本指标：总投入资金，100%。

社会效益指标：督促民生项目有序，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风气良好提升，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95\%$ 。

2. 2025 年农村住房保险项目

（1）项目概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提高农民灾后重建家园、恢复基本的生产和生活能力为目标，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农村群众保险意识，增强其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健全和完善农村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构建覆盖全省范围的农业、农村、农民“三位一体”的“三农”保障新体系。为我区座落于乡村且有人长期生活居住的成套房屋提供保险。

（2）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金〔2020〕43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设立了2025年农房保险项目。

（3）实施主体

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

（4）实施方案

2025 年南康区全区座落于乡村且有人长期生活居住的成套房屋提供保险，按区级配套脱贫户每户 4.5 元，非脱贫户每户 3 元。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度预算安排 47.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农村住房保险户数， ≥ 80000 户。

质量指标：事故理赔率，100%。

时效指标：农村住房保险理赔时效， ≤ 7 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总投入资金，100%

社会效益指标：督促民生项目有序，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风气良好提升，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95\%$ 。

3. 2025 年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物资更新采购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7〕27 号）第二点第十二条南康区的森林防火任务较重，应储备 200 万元以上的物资，每年更新不少于 50 万元。确保本区救灾救援装备及物资

充足，设立了该项资金。

（2）立项依据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7〕27号）文件精神，我单位设立了2025年更新救灾救援装备及物资专项经费项目。

（3）实施主体

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

（4）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7〕27号），区财政安排资金50万元用于2024年更新救灾救援装备及物资专项经费项目。

（5）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采购救灾救援装备及物资数量，100%。

质量指标：采购救灾救援装备及物资数量的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政府采购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有效性，100%。

社会效益指标：对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工作的开展有积极促进作用，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了扑灭火防汛抗旱能力，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5.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事项。

公务接待 11.17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迎接上级对区级安全检查、督查、巡视频繁，相关费用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 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相应运维费用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无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224010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消防救援方面的支出。

（五）2240699-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六）2249999-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